

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

东行审撤告字（2026）11 号

武汉国恒鑫胜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国恒鑫胜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撤销 2016 年 5 月 27 日武汉国恒鑫胜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武汉国恒鑫胜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使用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武汉国恒鑫胜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 2016 年 5 月 27 日武汉国恒鑫胜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注册登记决定，武汉国恒鑫胜商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国恒鑫胜商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

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电话 027-83091909）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5日

